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2012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监事签字：

曹永刚

刘 驰

罗安平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